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曉玲

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6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郭曉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並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極可能係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倘將之層轉交付，將使他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仍基於縱令前揭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與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郭曉玲將其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帳戶，並與上開帳戶合稱為涉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復由該身分不詳之人以涉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向附表所示顏國裕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涉案帳戶，再由郭曉玲依上開身分不詳之人

01 指示為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並將所提領款項轉交給該身分不詳
02 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避檢
03 警追緝。

04 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郭曉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7 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6頁），或迄至本院
08 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及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
10 聲明異議，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
11 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
12 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3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4 9條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提供涉案帳戶之帳號給上開身分不詳之
18 人，且依該身分不詳之人指示為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並將
19 提領款項轉交給該身分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
20 財、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急著要辦理貸款，上開身分不
21 詳之人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
22 理」帳號（下稱「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理」）跟我
23 說要讓銀行帳戶有類似薪資轉帳的金流，才可以順利貸款，
24 所以我就依照他的指示去做，上開身分不詳之人跟我說匯到
25 我帳戶裡面的錢是他們公司的錢，叫我要領出來還給公司等
26 語（見本院卷第238至240頁）。經查：

27 (一)、被告確有申設涉案帳戶，且將涉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上開身
28 分不詳之人等節，經被告坦認不諱（見偵字17464卷第66
29 頁），且有涉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屏東警卷第41、47
30 頁，偵字17464卷第25頁）存卷可考。又上開身分不詳之人
31 取得涉案帳戶之帳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
02 顏國裕等人，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3 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
04 涉案帳戶，被告再依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指示為附表所示之提
05 領行為，並將所提領款項轉交給該身分不詳之人等情，則為
06 被告所不否認，且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07 可證，堪信為真實。從而，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以涉案帳戶作
08 為人頭帳戶，取得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詐欺所得，被告嗣依
09 該身分不詳之人指示，自涉案帳戶中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
10 之款項，再轉交給該身分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1 點，遂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行為，已足認定。是本件
12 應審究者為：被告主觀上有無與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

14 (二)、被告雖以其係為申辦貸款而遭上開身分不詳之人詐欺等語置
15 辯，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身分不詳之人跟我說因
16 為我沒有收入，所以很難申辦貸款，他可以幫我做金融帳戶
17 的金流，匯入涉案帳戶的錢名義上是向我買工具的錢，但實
18 際上沒有向我買工具，所以我必須要把錢提領出來還給他等
19 語（見本院卷第104頁），足認被告依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指
20 示提供涉案帳戶帳號，且依該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提領款項並
21 予以轉交，乃在使該身分不詳之人利用涉案帳戶，塑造被告
22 有充分償債能力之外觀以利其申辦貸款，被告與該身分不詳
23 之人間並無實際交易，是被告與該身分不詳之人製作虛偽交
24 易紀錄並持之向貸款機構申辦貸款，本非適法，被告顯可預
25 見該身分不詳之人所為涉及不法，且貸款過程之合法性及合
26 理性皆有疑義。

27 (三)、金融帳戶直接連結帳戶所有人之個人財產，通常僅由其本人
28 或其親密家人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必
29 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敢為之，且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
30 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
31 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則對於無正當理由而要

01 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收取不明款項之人，客觀上當可預
02 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
03 資金之存入及轉出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之真實身分、
04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款項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況邇來詐
05 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事屢見不鮮，迨被害人
06 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依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07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復層轉上級
08 等情，業由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多所披露，更屢經政府廣為
09 宣導，又一般人申辦金融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實
10 無刻意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或交付款項以層層轉交之必要，是
11 委由他人提款或交付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2 且隱匿金融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當
13 屬一般生活易於體察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已為
14 31歲之成年人乙節，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
15 卷第71頁），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國中畢業，平
16 時從事臨時工的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可見被告
17 受過教育且有正當職業，並非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對
18 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於另案偵訊時供稱：我之前有
19 辦理過銀行的信用貸款與機車車貸，這次向上開身分不詳之
20 人辦理貸款的過程和我之前申辦貸款的過程都不一樣，但是
21 我真的被錢逼急了，才依照上開身分不詳之人的指示去做等
22 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56卷第10
23 頁），益彰被告對於上開身分不詳之人要求其提供涉案帳戶
24 之帳號並自中提領款項，且將該筆款項交付上開身分不詳之
25 人等過程，實與一般貸款流程有異等情，主觀上知之甚詳。
26 從而，被告對於涉案帳戶將遭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利用作為詐
27 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其依該身
28 分不詳之人指示提領附表所示顏國裕等人所匯款項後即產生
29 遮斷金流效果，而可隱匿犯罪所得等情，應有所預見。

30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沒有看過上開身分不詳之人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239頁），可知被告對於該身分不詳之人之真

01 實身分毫無所悉，彼此間亦無信賴基礎，被告顯係將涉案帳
02 戶之帳號提供給毫無信賴關係之人，彰顯被告對於何人取得
03 涉案帳戶之帳號並加以利用，漠不關心。再據被告於本院審
04 理時供承：我沒有去查證過上開身分不詳之人的身分及該身
05 分不詳之人所說的貸款公司，因為當下急著貸款，對方傳公
06 司名稱給我，我就相信確實有這家公司，該身分不詳之人也
07 告訴我說匯入涉案帳戶的錢是公司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3
08 9頁），益徵被告對於涉案帳戶將由何人取得、遭人如何使
09 用，乃至其依指示自涉案帳戶提領之款項從何而來等節，毫
10 不在乎。承此可知，被告對於縱使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將涉案
11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其依該身分不
12 詳之人指示自涉案帳戶中提領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
13 均不違背其本意。從而，被告既已預見其所為構成詐欺取財
14 及洗錢之犯罪行為，仍容認其發生，並進而與上開身分不詳
15 之人各自分擔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部，可見被告與該身
16 分不詳之人在實行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意思上合而為
17 一，是被告主觀上確有與該身分不詳之人共同犯詐欺取財
18 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無疑。

19 (五)、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與該身分不詳之人及其
20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犯之，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加重要件等語。然查，被告在
22 與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溝通過程中，係以LINE通訊軟體分別與
23 「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理」進行對話等情，有被告
24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按（見偵字17464卷第73至2
25 45頁），可見被告並未同時與「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
26 經理」進行對話，自無從排除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係同時使用
27 上開帳號與被告對話之可能。且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
28 我沒有見過「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理」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239頁），顯無從辨識「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
30 經理」之人別身份，尚難論斷「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
31 經理」為不同人別。再者，被告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和我

01 通話的人是1名男性，我交付款項的對象也是1名男性，我沒
02 有特別確認來跟我收錢的人是不是公司的人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240至241頁），亦難逕認被告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交付款
04 項之對象，係有別於該身分不詳之人以外之第三人。從而，
05 本案既無從排除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以「貸款顧問李宏偉」、
06 「顏總經理」與被告進行對話，亦無從排除該身分不詳之人
07 即為實際向被告收取款項之人，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身分不
08 詳之人尚有與他人共同實施本案犯行，故基於有疑惟利被告
09 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與被告共同實行上開犯
10 行之人僅有上開身分不詳之人，而無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
11 形，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尚難逕採。

12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純然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
1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於1
19 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4 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
25 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
26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27 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上下限各提高為3年、10
28 年，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案被告各次洗錢之
29 財物均未達1億元，倘依裁判時法，其洗錢犯行之處斷刑範
30 圍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較諸行為時法之處斷刑
31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上開身
05 分不詳之人對附表所示顏國裕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6 錯誤而匯款至涉案帳戶，嗣由被告數次提領各該被害人匯入
07 涉案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同一洗錢之目的，提領單
08 一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9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各僅論以
12 一罪。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均該當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加重要件，應論以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惟
16 本院認被告上開所犯，均與該加重要件不符，而係構成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認，容
18 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變
19 更法條之旨（見本院卷第242頁），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之防
20 禦權已有充分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21 訴法條而予審理。

22 (五)、被告將涉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後，依該身
23 分不詳之人指示提領其詐欺附表所示顏國裕等人之款項，並
24 依該身分不詳之人指示轉交款項之行為，乃與該身分不詳之
25 人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被害人財物之目的，
26 足認被告與上開身分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
27 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六)、被告就附表各次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
31 從較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01 斷。

02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附表一編號
03 2、4部分為同一事實，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已於審理
04 中告知上開犯罪事實，對被告之防禦權已有充分保障，自均
05 得併予審究。

06 (八)、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向附表所示顏國裕
07 等人為附表所示詐欺、洗錢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
08 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被告與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共
09 同實行犯罪，彼此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其等犯行侵害
10 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1 (九)、本案綜觀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為除
12 與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實行前開犯罪外，尚有與其他身分
13 不詳之人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自難逕以參與犯罪組織
14 罪相繩，併此敘明。

15 (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
16 於109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5頁），是被告於109年11月23日
18 易科罰金視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9 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公
20 訴意旨所指前揭構成累犯之案件，罪質相異，難認有內在關
21 聯性，尚難遽論被告就本案所犯具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
22 力薄弱，若予加重其刑，實有罪刑不相當之虞，爰均不予加
23 重其刑。

24 (十一)、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實行前揭犯罪，助長
25 財產犯罪風氣，且致附表所示顏國裕等人受有附表所示匯款
26 金額之損害，其犯罪所生危害及損害非微，所為實不足取。
27 又以被告始終諉詞卸責，可知其未能正視所犯，犯後態度非
28 佳，且觀諸本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積極賠償附
29 表所示顏國裕等人所受損害，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
30 定。併考量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案件前科等情，有卷附法院
31 前案記錄表可據（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難認素行良

01 好。暨衡酌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從事臨時工，且無需其扶
02 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
03 本院卷第244頁），就被告前開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分別諭
05 知如附表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衡量被告所犯各罪之
06 犯罪類型、特性相同，犯罪時間相近，然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07 財產法益，審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依
08 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所
10 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14 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
16 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
17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之規定。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顏總經理」叫我去
19 去提領款項還給公司，所以我領款之後就交給他指定的人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240頁），可見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標的，
21 均已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再依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核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24 告因實行本案犯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0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庭移送併辦，檢察官
29 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1	顏國裕	「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理」及身分不詳之人於112年8月3日某時，佯裝成顏國裕之外甥，以電話向顏國裕誑稱有借款需求云云，致顏國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3日13時1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3分），匯款58萬元。	(1)、112年8月3日13時42分許，臨櫃提領35萬5,000元。 (2)、112年8月3日13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3日13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4)、112年8月3日13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5)、112年8月3日13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編號(1)部分：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東港分行。 編號(2)至(8)部分：位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之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

				(6)、112年8月3日14時0分許，提領2萬元。 (7)、112年8月3日14時1分許，提領2萬元。 (8)、112年8月3日14時2分許，提領2萬元。	
證據出處					
(1)、證人即告訴人顏國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顏國裕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屏東警卷第65頁）。 (3)、告訴人顏國裕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第67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9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22461號函暨檢附本案玉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屏東警卷第33至3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2月12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62875號函暨檢附新臺幣取款憑條、臨櫃提領畫面（見偵字17464卷第31至35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12年12月8日屏政字第1120000804號函暨檢附自動櫃員機提領畫面（見偵字17464卷第41至43頁）。					
主文					
郭曉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2	張適潔	「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理」及身分不詳之人於112年8月2日某時，佯裝成張適潔之表妹，以電話、LINE通訊軟體向張適潔誑稱有借款需求云云，致張適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8月4日11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6分），匯款48萬元。	(1)、112年8月4日12時4分許，臨櫃提領34萬6,000元。 (2)、112年8月4日12時15分許，提領3萬元。 (3)、112年8月4日12時16分許，提領3萬元。 (4)、112年8月4日12時17分許，提領3萬元。 (5)、112年8月4日12時18分許，提領3萬元。 (6)、112年8月4日12時22分許，提領1萬4,000元。	編號(1)部分：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編號(2)至(6)部分：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自動櫃員機。

		證據出處			
		(1)、證人即告訴人張適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高雄警卷第35至37頁)。 (2)、告訴人張適潔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屏東警卷第79頁)。 (3)、告訴人張適潔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第85至87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8月30日合金總集字第1120030587號函暨檢附本案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屏東警卷第39至43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左營分行113年01月05日合金左營字第1120003649號函暨檢附現金支出傳票影本(見偵字17464卷第17至19頁)。			
		主文			
		郭曉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3	江顯政	「貸款顧問李宏偉」、「顏總經理」及身分不詳之人於112年8月4日某時，佯裝成江顯政之媳婦，以電話向江顯政誑稱有借款需求云云，致江顯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將來帳戶。	(1)、112年8月4日12時15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8月4日12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1)、112年8月4日1時24分許，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4日1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4日1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4)、112年8月4日1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5)、112年8月4日1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
		證據出處			
		(1)、證人即告訴人江顯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江顯政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照片(見屏東警卷第105頁)。 (3)、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將(作查)字第1121700183號函暨檢附本案將來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屏東警卷第45至49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45496號函暨檢附自動櫃員機提領畫面(見偵字17464卷第47至49頁)。			
		主文			
		郭曉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4	李淑媛	「貸款顧問李宏偉」	112年8月4日14時	(1)、112年8月4日1	編號(1)部分：址

	<p>偉」、「顏總經理」及身分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26日某時，佯裝成中華電信人員、檢警人員，以電話、LINE通訊軟體向李淑媛誣稱有積欠電信費用，另有涉及洗錢行為，需繳付保證金云云，致李淑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本案玉山帳戶。</p>	<p>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8分），匯款28萬5,000元。</p>	<p>5時19分許，提領22萬2,000元。 (2)、112年8月4日15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4日15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4)、112年8月4日15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5)、112年8月4日15時38分許，提領3,000元。</p>	<p>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編號(2)至(5)部分：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p>
證據出處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淑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2500卷第43至46頁）。</p> <p>(2)、告訴人李淑媛之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警4400卷第123至124頁）。</p> <p>(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9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22461號函暨檢附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警4400卷第33至37頁）。</p> <p>(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2月12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62875號函暨檢附新臺幣取款憑條、臨櫃提領畫面（見偵17464卷第31至35頁）。</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45496號函暨檢附自動櫃員機提領畫面（見偵17464卷第47至49頁）。</p>				
主文				
<p>郭曉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